

肆、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一、資源班/巡輔班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學計畫表			
領域/科目	國語文	特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年級/組別		課程彈性調整規劃	
三/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四/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學計畫表			
領域/科目	數學	特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年級/組別		課程彈性調整規劃	
三/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四/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A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填寫說明：

1. 各領域分開撰寫，一個領域/科目撰寫一份表格。領域科目、年級/分組應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3.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19、20)，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A. 「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 「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 D. 「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 E. 「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4.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22)，資賦優異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A. 「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 C. 「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融入式課程」、「獨立式課程」、「合併式課程」，皆須完成特殊需求課程計畫。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融入式課程」是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進行領域/科目間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獨立式課程」意即開設獨立的特殊需求科目，以提供專門的學習課程，發展該科目的學習重點；「合併式課程」則是兼採獨立式課程與融入式課程實施。

肆、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二、集中式特教班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學計畫表			
班級/組別			授課教師
領域/科目			
議題融入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家庭教育 ☐ 家庭暴力防治 ☐ 性侵害防治教育 ☐ 環境教育 課綱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縣訂議題： ☐ 長照服務 ☐ 失智症。 其他議題： ☐ 性剝削防治教育 ☐ 職業試探 ☐ 交通安全 ☐ 媒體素養 ☐ 消費者保護。		
第一學期			
教學進度	單元名稱	學習重點/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第 21 週			

第二學期			
教學進度	單元名稱	學習重點/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第 21 週			

授課說明：

1. 單元名稱、學習重點/學習目標、評量方式須依課程規劃進度如實填寫，每週的教學重點宜具體，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如有合併需求者，表格合併以 7 週為限)
2. 若有將特需領域融入部定領域課程進行教學，須在部定領域課程計畫呈現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3. 若有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融入部定領域課程進行教學，須呈現融入議題的教學重點。
4. 評量週之教學重點可以填寫複習該次評量範圍內容或評量該次評量範圍內容。
5. 單元內容/教學重點請勿填寫與該領域科目單元名稱不相關的內容，例如召開 IEP 會議、運動會、畢業典禮等。